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廿七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84)環署綜字第 一五二〇九 號

正 本：交通部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主 旨：檢送「屏東航空站設立計畫環境說明書」審查結論乙份，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 貴部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交參(83)字第〇五〇〇三三號函辦理。

二、請依本署審查結論及歷次審查資料（含補充說明）編製環境說明書定稿本，並依本署環境影響評估法公布後相關子法訂定前過渡時期執行原則一、(四)1.(2)修正環境說明書名稱為環境影響說明書後送七份至署認可。

壹、審查依據：

一、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

二、交通部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交參(83)字第〇五〇〇三三號函。

貳、環境說明書摘要：（如附）。

參、審查結論：

一、請於定稿中補充本計畫區及軍用機場之污染總量對「高屏溪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影響及其具體防制對策，避免貽害水源。另本案計畫中新開發工程如有位於自來水水源取水水體（含主、支流）水平距離一、〇〇〇公尺範圍內者，請予以刪除。

二、本計畫區位於「高屏溪水污染管制區」，其承受水體—武洛溪已污染相當嚴重，並請於定稿中補充施工及營運期間廢（污）水之處理設施、流程、效率及放流水質，並確依水污染防治法之規定事項辦理。

三、本計畫興建設施均為不透水構造物，將大量增加地表逕流量，為避免增加番仔寮排水溝原有之負荷，不得將增加之逕流量排出計畫區外，且不得於排水溝內棄置廢土及任意破壞水利建造物。

四、請於定稿中補充計畫目標年之飛航噪音模擬預測結果及等噪音線圖，並將計畫區周圍之敏感受體列出，同時預測施工及營運期間噪音對其之影響。並應針對學校及住宅社區等敏感受體研提「飛航噪音敏感受體設置防音設施」之具體實施計畫報當地主管機關核備。

五、本計畫應提出具體之取棄土計畫，包括取棄土地點、運輸路線及環境保護措施，報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後據以執行。若自行規劃使用之土石採取區位於山坡地者，應另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六、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廢棄物，其貯存、清除、處理應確實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及相關規定辦理，且廢棄物之貯存應預留足夠空間並確實規劃清除處理。

七、施工及營運期間應妥善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對策，並確保符合當地空氣品質標準。

八、本計畫區臨台 3 線處，應保留適當寬度之緩衝綠帶，並於噪音敏感區作好植生綠化，以減輕噪音及景觀衝擊。

九、本計畫實施對附近居民生活環境品質仍有影響，開發單位應加強溝通協調，做好敦親睦鄰工作。

十、本計畫之各項環境保護措施(含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於委託施工時，應落實於工程合約中，並確實監督執行。

十一、本說明書內容目前僅規劃六・三公頃用地之使用，餘十一・四公頃於未來規劃時應另案依規定程序報核。

十二、本計畫如經許可，應於開發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十三、請補充評估本計畫營運期間降雨初期及暴雨期間機場之非點源污染物質對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影響，並應提出對非點源污染之處理、控制對策。

十四、本署委員所提「於機場四周綁魚線，以防鳥類對飛安之影響」意見，請開發單位參考。

十五、本計畫如核准執行，務必依據本署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內容所列事項確實辦理，其有差異部分，以本署審查結論為主，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級環保主管機關列入追蹤、監督。